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詹博凱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se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odt檔、第4點附表pdf檔
(A09000000E_1152201667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1667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2201667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詹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1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